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SIMPLIFICA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CUSTOMS PROCEDURES**

(京都公约)

(中英文)

海关总署国际合作司
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 译
世界海关组织研究中心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责任编辑/谭 臻
封面设计/曹 铀

ISBN 7-5036-3241-0



9 787503 632419 >

ISBN 7-5036-3241-0/D · 2960 定价: 25.00元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SIMPLIFICA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CUSTOMS PROCEDURES**

(京都公约)

(中英文)

海关总署国际合作司
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 译
世界海关组织研究中心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海关总署国际合作司编译.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10

ISBN 7-5036-3241-0

I. 关… II. 海… III. 海关-制度-国际条约-汇编
IV. F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1784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责任校对/杨昆玲

印刷/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375

字数/340 千

版本/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241-0/D·2960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译人员

顾问：余先予 范家材 董世忠

主编：刘豫林 于 申

副主编：伊羊羊 汪东虹 陈 晖 丁 丁

编委：龚 正 张砚甲 邹志武 鲁培军
刘广平 王克光 陈正恭 孙毅彪
姚宝德 杨延林

翻译：（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 丁 于 申 许自强 孙 皓
陈 晖 赵 铮 韩志敏

审稿：（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 丁 于 申 马海燕 伊羊羊
孙向阳 刘豫林 汪东虹 宋君涛
宋欣扬 何晓兵 何晓睿 陈力奋
陈 晖 孟 扬 林建平 赵 铮
党英杰 程方晓 董宇凡 韩志敏
黎 明 鞠淑真

目 录

前言	(1)
《京都公约》翻译中若干问题的解释和说明	(11)

中译本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修正议定书	(33)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修正本)	(37)
总附约	(51)
第一章 总 则	(53)
第二章 定 义	(53)
第三章 通关与其他海关手续	(56)
第四章 税 费	(63)
第五章 担 保	(66)
第六章 海关监管	(67)
第七章 信息技术的应用	(68)
第八章 海关与第三方的关系	(68)
第九章 海关提供的信息、作出的决定和裁定	(69)
第十章 海关事务申诉	(70)

专项附约

专项附约一 货物抵达关境	
第一章 提交货物申报前的手续	(75)

第二章	货物临时储存	(78)
专项附约二	进 口	
第一章	通关供境内使用	(85)
第二章	按原状复进口	(86)
第三章	免除进口税费	(89)
专项附约三	出 口	
第一章	正式出口	(95)
专项附约四	海关仓库和自由区	
第一章	海关仓库	(99)
第二章	自由区	(102)
专项附约五	转 运	
第一章	海关转运	(109)
第二章	转 装	(116)
第三章	货物沿岸运输	(117)
专项附约六	加 工	
第一章	进口加工	(123)
第二章	出口加工	(127)
第三章	退 税	(130)
第四章	加工货物供境内使用	(132)
专项附约七	暂准进口	
第一章	暂准进口	(137)
专项附约八	违法行为	
第一章	违反海关法行为	(145)
专项附约九	特别制度	
第一章	旅 客	(153)
第二章	邮递运输	(160)
第三章	商用运输工具	(162)
第四章	备用品	(165)
第五章	救援物资	(170)

专项附约十	原产地规则	
第一章	原产地规则	(175)
第二章	原产地证件	(179)
第三章	原产地证件的监管	(186)

英文本

PROTOCOL OF AMENDMENT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SIMPLIFICA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CUSTOMS PROCEDURES	(191)
---	-------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SIMPLIFICA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CUSTOMS PROCEDURES	(195)
--	-------

GENERAL ANNEX

CHAPTER 1	GENERAL PRINCIPLES	(217)
CHAPTER 2	DEFINITIONS	(217)
CHAPTER 3	CLEARANCE AND OTHER CUSTOMS FORMALITIES	(221)
CHAPTER 4	DUTIES AND TAXES	(231)
CHAPTER 5	SECURITY	(235)
CHAPTER 6	CUSTOMS CONTROL	(236)
CHAPTER 7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37)
CHAPTER 8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USTOMS AND THE THIRD PARTIES	(238)
CHAPTER 9	INFORMATION, DECISIONS AND RULINGS SUPPLIED BY THE CUSTOMS	(239)

CHAPTER 10	APPEALS IN CUSTOMS MATTERS	(241)
Specific Annex A Arrival of goods in a Customs territory		
Chapter 1	Formalities prior to the lodgement of the Goods declaration	(247)
Chapter 2	Temporary storage of goods	(252)
Specific Annex B Importation		
Chapter 1	Clearance for home use	(259)
Chapter 2	Re-importation in the same state	(260)
Chapter 3	Relief from import duties and taxes	(264)
Specific Annex C Exportation		
Chapter 1	Outright exportation	(271)
Specific Annex D Customs warehouses and free zones		
Chapter 1	Customs warehouses	(275)
Chapter 2	Free zones	(279)
Specific Annex E Transit		
Chapter 1	Customs transit	(287)
Chapter 2	Transshipment	(296)
Chapter 3	Carriage of goods coastwise	(298)
Specific Annex F Processing		
Chapter 1	Inward processing	(305)
Chapter 2	Outward processing	(311)
Chapter 3	Drawback	(315)
Chapter 4	Processing of goods for home use	(317)
Specific Annex G Temporary admission		
Chapter 1	Temporary admission	(323)
Specific Annex H Offences		
Chapter 1	Customs offences	(331)
Specific Annex J Special procedures		

Chapter 1 Travellers	(341)
Chapter 2 Postal traffic	(350)
Chapter 3 Means of transport for commercial use	(354)
Chapter 4 Stores	(358)
Chapter 5 Relief consignments	(364)
Specific Annex K Origin	
Chapter 1 Rules of origin	(369)
Chapter 2 Documentary evidence of origin	(374)
Chapter 3 Control of documentary evidence of origin	(383)
后记	(387)

前 言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通常被称作《京都公约》(下称“公约”),于1973年5月18日在日本京都签署。《公约》作为世界海关组织^①四大支柱性公约之一,是当今世界上唯一全面规定海关制度和做法标准的国际性法律文件,是世界海关组织在全球范围内为实现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关制度和做法朝着高度简化、协调和统一方向发展的依据,也是各个国家和地区为促进和便利贸易发展而制定本国海关制度的重要标准。

什么是“海关制度”?什么是“做法”?读者在看完上面一段可能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海关制度 customs procedure 通俗地说,是针对一类贸易方式下的货物所规定的一套监管程序;做法 customs practices 是对监管程序以外的事务作出的规定,这些规定并非直接与货物监管有关联,但有间接联系。如:信息技术在海关工作中的使用、对海关决定不服而进行申诉、一些当事人或代理人办理海关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等等。对这两个基本概念有个初步了解是我们阅读和研究《公约》的基本保证。

一、《公约》产生的背景

20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各国在贸易壁垒的驱使下使得海关手续纷繁复杂。针对这一情况,世界海关组织制定了《公约》,希望通

^① 世界海关组织的正式名称是海关合作理事会,1952年成立,是一个政府间的国际组织。1994年理事会年会决定以“世界海关组织”作为其工作名称。

过建立一套简化和统一的海关制度的规范原则,指导各国海关立法以减少贸易障碍,促进贸易发展。《公约》包括 9 类 31 个附约,不仅包括海关的各项监管制度如:进口、出口、暂准进口、海关仓库、加工贸易、运输工具;也包括了关税、原产地、违法处罚等内容。作为一个刚刚生效的《公约》,很自然,它首先考虑的是如何尽量扩大缔约方,因此它的重点放在简化海关制度上,或者说如何让缔约方接受国际上通行的海关手续的惯例。经过了 20 多年的风风雨雨,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发生了重大变化,特别是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以及公约签订时的历史局限性等原因,使得《公约》内容与形势需求之间的差异越来越大。具体表现在 4 个方面:第一,新技术的出现使得《公约》中的部分条款内容过时;第二,由于《公约》规定对于标准条款和建议条款缔约方均可作出保留,使得公约缺乏约束力,截止《公约》修改前共有 59 个缔约方,分别作出了 1459 项保留,另外还有 4 个附约因接受的缔约方未达到法定数,截止修改时尚未生效;第三,《公约》缺乏一个专门的管理机构对缔约方所作保留的期限进行监督,对条款内容适时更新;第四,《公约》的修改程序过于复杂。

1994 年荷兰正式致函世界海关组织要求修改《公约》,经该组织下辖的常设技术委员会同意,当年成立了专门工作小组启动修改工作。1996 年世界贸易组织首次贸易部长会议作出决定,要求世贸组织秘书处对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进行研究,了解并借鉴其他国际组织的成功的做法,确保乌拉圭回合的成果真正落实。与此同时,一些发达国家海关认为目前的《公约》已经过时,与其说修改不如重新制定一个新的公约。世界海关组织认为,《公约》作为世界上唯一阐述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应该成为国际上公认的海关技术标准。在内外双重压力下,《公约》的修改工作步入正轨,历时 5 年,1999 年《公约》修正议定书和文本正式通过。

二、《公约》修改后的特点

修改工作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作为一个国际公约,它必须

包容所有缔约方要求,体现他们的意愿。但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经济发展状况及贸易水平上的差异,各国和地区法律体系和水平的不同,致使各缔约方对修改的要求也不同,围绕着各自利益,在《公约》修改中,缔约方之间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因此修改后的《公约》既可以说是客观上反映了国际上最先进的做法和国际惯例,同时也是国际海关社会相互间妥协的产物。

修改后的《公约》主要有以下一些特点:

结构发生变化。修改前《公约》分为主约和附约两个部分。主约包括公约的适用范围、缔约方的主体资格、公约的修改、生效、退约等等;附约则具体规定海关制度。修改后《公约》分为3个层次:第一层次是主约(在结构上没有大的变化),第二层次是总附约,第三层次是专项附约。其中总附约是《公约》海关制度的核心,也是修改工作的核心。

总附约共分10章,我们可以从这样几个层面理解它的内容:1)总附约包括最基础的海关制度和做法及定义;2)总附约条款的内容适用于专项附约,因此总附约中已规定的内容在专项附约中不再重复;3)加入《公约》时必须接受总附约,并不得对其中的条款作出保留。

专项附约由原先的31个附约归纳为10个,根据不同的海关制度或做法在专项附约内下设若干章,每个专项附约是某一类海关制度,而每个章对应一个专门的海关制度或做法。如:专项附约四“海关仓库和自由区”,第一章“海关仓库”、第二章“自由区”。专项附约各章有相应的定义,各章的定义只对各章有效,有时同一个词在不同的章定义不一样,比如“补偿产品”compensating products在专项附约六第1章“进口加工”和第2章“出口加工”分别有不同定义。

约束力增强。修改前的《公约》主要还是希望在国际上得到认可,因此对缔约方的约束力不大。如:附约中的条款分为标准条款(应该做到的国际标准)和建议条款(并非所有缔约方都能做到的,但代表着努力方向的国际标准),缔约方在接受某一项附约时可以任意对两类条款进行保留,既无数量限制,也无严格的保留期限。修改后的《公约》对缔约方的约束力明显加强,它要求缔约方在加入时必须加入主约并接受

总附约,同时至少接受一个专项附约中的一章。主约第12条还规定,缔约方不能对标准条款作出保留,缔约方只能对专项附约、专项附约的章、专项附约中的建议条款作出保留。保留的内容自《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时起每3年审议一次,缔约方必须在到期前对是否撤销保留作出答复,如仍需保留,则必须说明原因。

值得注意的是,主约第13条特别强调了缔约方所接受的各种附约、章或条款的实施时间。总附约尽管是附约,但在约束力方面几乎与主约相同,缔约方加入主约时必须接受总附约,总附约有两种标准条款:标准条款和过渡性标准条款,两种条款在性质上也没什么不同,差别在于缔约方实施的时间上。一旦总附约对某缔约方生效,该缔约方必须在生效后的36个月内实施标准条款;而过渡性标准条款则在60个月内实施。因此,缔约方如对总附约的任何条款出现困难,唯一的选择就是退出《公约》。

增加《指南》。修改前的《公约》主约配有“评注”,附约配有“评注”和“注释”。这两类都是非法律条文,只起到帮助读者理解《公约》中的相关条款的作用,对缔约方没有约束力。此次修改中不少国家和贸易界的代表都表示《公约》非法律条文的导读作用不应局限于解释具体条款,还应该引导缔约方朝着更高的目标努力,呼吁把一些国家代表着现代海关的做法和操作模式一并收入非法律条文,供其他海关借鉴。世界海关组织接受了这一建议,并决定主约仍使用“评注”,总附约和专项附约各章均配备《指南》。《指南》有以下一些特点值得注意:首先,每一章的《指南》都是一个整体,读者在参阅时不应割裂上下文之间的关系而应该通读全文了解该章《指南》的全部内容。如总附约第6章“海关监管”法律条文只有10条(共2页),而《指南》有42页,例举了监管的原则、风险分析、实际查验、审计以及组织机构、各种单据,最后还有案例研究。这种《指南》不能以某一法律条款具体对应《指南》中的某一条解释,读者通读全文可以对国际上海关最先进的监管做法有比较全面的了解,不仅可以开拓思路,有些内容可以直接在我们的监管中使用。第二,有些章的《指南》一般是针对具体条款,在参阅《指南》时,该条上

方一般标有相对应的法律条款编号。第三,某章《指南》中对某条款的解释与另一章《指南》中的解释有关联,这时就要相互参看。第四,由于《指南》内容多半代表缔约方的努力方向,因此它与《公约》中的法律条款内容(专项附约中则是建议条款内容)形成“级差”,一旦条件成熟,建议条款提升为标准条款,《指南》内容可以相应提升为法律条款(专项附约中提升为建议条款),从而构成逻辑上的递进关系。第五,总附约各章均有《指南》,而第2章“定义”却是例外。原因是讨论法律条文时各缔约方都比较叫真,而争执不下时往往通过“在《指南》内说明具体情况”来解决问题。在讨论定义“申报人”时,法国代表坚持从广义上理解申报人,而另些代表则不同意。会议主席建议定义不作修改,可以在《指南》里作宽泛的解释。我在会上表示,定义本身是对一个概念简洁准确的表述,在《指南》内宽泛解释一个概念既是画蛇添足,也可能产生歧义。在随后的会议中经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建议,缔约方一致同意定义没有《指南》。

明确《公约》的管理机构。《公约》修改前是由世界海关组织下辖的常设技术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不仅要讨论海关制度,还要讨论执法、反商业瞒骗、信息技术等等。还有一个原因是常设技术委员会是世界海关组织的委员会,只要是世界海关组织成员就是常设技术委员会的正式代表,而世界海关组织对成员的约束力并不强,它制定的法律文书并不强制成员接受,因此世界海关组织成员不一定是《公约》的缔约方,而《公约》的缔约方只要是主权国家即可,并非一定要是世界海关组织成员,这就可能造成真正的缔约方在讨论《公约》时没有表决权,而有表决权的正式代表却又不是缔约方。修改后的《公约》第6条规定成立管理委员会,负责《公约》的实施、解释以及修改工作,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门研究有关《公约》的问题,同时规定《公约》缔约方为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只有缔约方才有表决权。

修改后的《公约》还有一些其他变化,如主体资格也扩大到非主权国家的理事会成员,《公约》的修改程序也比以前简化,这里不一一赘述。

三、阅读《公约》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除了上述一些特点外,大家阅读时还应注意以下一些问题:

1. 如何理解“国家立法”。这个词的英文是 national legislation, 在修改和翻译中都有过争议。有些人提出可以译成“国内立法”。为什么最后选择了“国家立法”呢? 主要原因是“国家立法”是指缔约方主管机构所制定的并在该缔约方整个境内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因此“国家立法”是有一定级别的, 是指国家一级有效的立法, 而“国内立法”含糊不清, 如我国地方人大或政府制定的法规属于国内立法, 但不适用于全境。修改《公约》时香港代表从特别行政区的特殊情况出发曾建议用 domestic “国内”代替 national, 但经讨论绝大多数缔约方认为世贸组织成员的主体资格也包括非国家的地区, 如单独关税区, 但该组织的一些法律文件中仍用 national legislation, 并未引起歧义; 另外本公约定义中只说 national legislation 适用缔约方的全部境内, 这里的“境”territory 并未明确是关境还是国境, 完全在于缔约方根据自己的情况适用。因此我们在翻译时认为“国家立法”既能准确地反映了英文原意, 也比较符合我国的国情。

2. 如何理解“申报人”。它是指进行货物申报的人、或其名义被用于申报的人。这里包括了这样几种情况: 第一, 以自己的名义并代表自己进行申报的自然人和法人; 第二, 以其他自然人或法人的名义并代表他们作出申报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三, 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作出申报的自然人或法人。这些情形并非在每一个国家都有, 有些国家只有实际作出申报的自然人或法人是申报人, 有的国家还包括以其他人名义进行申报的人。我国没有“申报人”这个概念。我国海关的法规中只提到过“报关员”或“报关企业”, 这与法律意义上的申报人不同, 不能等同或混淆。

3. “货物放行”release of goods 与“自由流通货物”goods in free circulation 的区别。前者是指通关后的货物可以由有关的人, 如申报人或进口人等进行处置。它不强调我国海关工作中常说的结关放行, 而是

强调货物离开海关交由当事人处理,比如暂准进口制度项下的展览品,通关后交给负责展览的人布置展览,展览完毕还要复运出境,因此仍是海关监管货物。后者是我们平时所说的结关放行的货物,也就是说海关放行后不存在任何监管。

4. 总附约第3章13条与32条“特别业务制度”的区别。《公约》修改和翻译时不少人对这两条的区别产生过误解。这两条的共同点都是申报人只提供海关认为必要的信息或者说作出不完全申报后海关即放行货物。不同点在于前者强调的是在特殊情况下,由于海关可以确认申报人真实可靠所以提供的一种便利,它是建立在一次一批准的基础上的;后者是对申报人事先进行资信审查后批准其享受一种便利,一旦得到批准,申报人每次申报都可享受这个待遇,因此它强调的是一种制度。

5. 总附约第4章9条、15条(延期缴纳)及我国“滞纳税款”的区别。延期缴纳税费是《公约》修改时新加的内容,它是源于欧盟国家的做法。这一做法的本质是海关主动给予有信誉的申报人一种便利,让他们享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暂不纳税的待遇。第15条与第9条的区别在于:首先,第15条强调的是一个制度,只有符合条件的人才能享有这一便利;第9条强调如果国内立法有“先放货物后征税”的规定,则对所有的人都适用。第二,如遇税率调整,适用税率的时间不一样。第9条按货物放行后至少10天以后到期的那天的税率征税,第15条则按货物申报之日的税率征税。我国滞纳税款的现象实质上是拖欠税款,与上述两条款海关主动提供便利不是一回事。

6. 进口加工制度与退税制度的区别。这两项制度几乎一样,是从不同角度说同一个问题。前者强调海关在货物进口时给予的待遇(有条件地部分或全部地免税),后者强调海关在货物出口时给予的待遇(先征税在出口时再对进口料件退税)。由于目前有些国家采用进口加工制度,另一些国家采用退税制度,因此在《公约》中两种制度都保留下来。另外退税制度的适用面很广,只要进口货物根据进口国规定尚未失去进口时的原产地,无论进口时是否声明还要出口,出口时可退已征